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之修正，爰擬具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為，將自治條例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
- 三、本案業經本府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二三一八九四九〇〇號令公布在案。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u>動</u>局為管理機關。</p> | <p>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u>工</u>局為管理機關。</p> |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p> |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通過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

第三條 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